

##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陕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陕西省汉中市法轮功学员杨华、兀亚丽被迫害严重

陕西省汉中市法轮功学员杨华、兀亚丽，已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结束五年冤狱分别从陕西省女监回到家中。

杨华所在的张万营社区工作人员去陕西女监接人，胁迫家人签字，使杨华出狱后的人身自由依然受限。

其中，南大街社区通知兀亚丽家人一起前往陕西省女监接人，具体情况不明。

兀亚丽被迫害得满口牙齿几乎掉光，亲人们见到都很难过。她的养老金也被非法扣发，冤狱期间已经发放的，被非法要求上缴十几万。

这场迫害，使原本和睦的兀亚丽夫妇离异，经济上的进一步迫害，让兀亚丽的处境更为艰难，生活上面临危机。

### 陕西省武功县法轮功学员刘慧容家被骚扰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11点多，南仁派出所两名年轻警察到陕西省武功县法轮功学员刘慧容家找她，当时她公公一人在家。晚上十点三十五分，刘慧容洗衣服，正好到大门外晾衣服，上午来的那两人开车又来了。刘慧容问：这么晚了来干什么？他们说：巡逻顺便看看你。刘慧容说把你们的搜查证拿出来。他们说不搜查，其中一人拿手机想给刘慧容拍照，刘慧容说不许照，这是违法的，侵犯公民的肖像权。他就没照。刘慧容想给他们讲真相让他们到院里坐一坐，他们不坐，停了不到两分钟坐车就要走。刘慧容说别急，把你们的电话和名字说一说。开车的说了一个座机号，因说的太快没记住，刘慧容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说他叫徐卫峰，边说边加油门就跑了。◇

# 又被诬判五年 陕西汉中肖艳萍遭冤刑共十六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近期得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法院对已被监禁近四年的法轮功学员肖艳萍非法判刑五年。肖艳萍是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被汉台公安分局七里派出所警察绑架的，她已在冤狱中度过近四年，目前在陕西省女监遭受劳役迫害。

面对一年一个多月的非法余刑，亲人们希望肖女士能尽快健康、平安地回到家中，她儿子更是苦盼着与母亲团聚。

肖艳萍女士原是陕西省南郑区大河坎镇长空仪表厂（76号信箱）职工，修炼法轮功以前身体状况很差，是个药罐子，先天性脑血管畸形，曾于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北京宣武医院脑外科做过开颅手术。术后综合症使她常年失眠、头痛，因失血过多又得了失血性贫血，右心室肥大，大夫说是心肌炎，做心电图时波动微弱，起伏很小。她还有妇科病、右腿膝关节炎、气管炎、鼻炎等。一九九六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后，所有的疾病不知不觉中了。她严格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法理来要求自己，遇到矛盾向内去找，处处为别人着想；在工作中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兢兢业业，踏实肯干。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肖艳萍因修炼法轮功，曾先后六次被中共警察绑架，多次身陷



囹圄，她两次被非法劳教共三年半，一次被非法判刑八年，两次非法拘留，加上这次被诬判五年，她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三年里，竟获冤刑达十六年半之久。这场迫害不但使肖艳萍失去公职，且被迫害得家破人亡，她的父亲、丈夫、母亲先后离世。在陕西女子监狱，她遭受各种体罚、精神折磨以及繁重的劳役迫害，受尽屈辱。

以下是肖艳萍女士遭迫害事实简述：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下午，肖艳萍在单位上班时被南郑县公安局国保、政法委、“610”人员强行带到保卫科办公室非法审问，理由是她传递法轮功真相资料，后来她被非法劳教两年。单位将她开除公职。她的丈夫被勒索两万元左右，她才提前八个月从看守所回家。

二零零五年正月十二日下午，肖艳萍外出张贴法轮功真相标语时遭到大河坎刑警绑架，被南郑县“610”办非法劳教一年半，二零零五年八月被劫持到西安女子劳教所。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肖艳萍在自家开的“百馨屋文具店”里被警察绑架、抄家，她被劫持到大河坎金土地山庄遭刑讯逼供，连续六天六夜不准睡觉。直到汶川大地震波及到汉中、南郑，恶徒们为了逃命，在五月十三日将她拉到看守所非法关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肖艳萍被非法判刑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劫持到西安陕西女子监狱。在陕西女监，她遭到了漫长残酷的迫害，被打、被骂、体罚、不准上厕所、不准和别人说话，每天二十四小时被人看着，晚上起夜还得打报告，被迫做奴工，每天十几个小时高强度劳动，监狱每年都有被累死的。

二零零二年夏季，她儿子考取了汉一中重点学校。然而刚刚入学第四天，母亲就被绑架，男孩承受着社会、学校、生活的巨大压力，成绩下降，最后辍学。二零零七年，她儿子因母亲修炼法轮功受株连，被部队遣返回家。儿子受不了这沉重的打击曾喝农药自杀，幸遇人相救才脱离生命危险。

肖艳萍的父亲因女儿遭迫害受到严重打击，得了晚期糖尿病综合症，在二零零五年冬过早离开人世。在肖艳萍被非法劳教期间，压力重重的丈夫出车祸身亡。

这场迫害，使肖艳萍家破人亡。◇

##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